



BSZN-1100576000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修订发布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砚山县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3. 《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部門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受委托行政机关，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办理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

四、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备案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申请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第 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一条）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无)

十二、培训要求

本项目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由企业自己组织培训或者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资质资格要求

本项目涉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均由企业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

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十四、办理流程

(一) 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 申请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网络提交

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 信函提交（暂不实行）

(4) 传真提交（暂不实行）

(三) 受理

1. 现场受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4) 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受理的，受理人员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不同意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网络、信函受理：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受理的，受理人员应通过网络或信函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材料告知书》；不同意受理的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人员应在当日内告知申请人获取通知书的方式。

(四) 审查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应急管理部门审查人员应当当日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六）事中事后监管

（一）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检查

1. 检查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3）《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4）《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2. 检查内容：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责任书）；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执行情况；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会议和培训记录）；④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隐患排查和整改记录）；⑤应急预案编

制和演练情况（备案登记表和演练记录）；⑥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3. 检查方式

宜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和投诉举报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组合的监督检查方式。

(1) 书面检查

①事先告知。确定要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的，应于检查 10 日前在实施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告以下事项，并书面通知被审批人。公告的主要内容：法律依据、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及需报送材料、截止时间、逾期不检的法律后果、书面材料寄送地址或者电子材料传送地址、咨询电话、检查机关名称及印章、公告日期。

②书面材料的接收与登记。应告知被审批人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提交、当面提交、邮寄等方式报送材料。应对接收材料名录、接收时间等内容进行登记。

③书面检查程序。书面检查程序与前面的审查程序一样，首先确定审查人，并由审查人做出核查结论，报决定人作出决定。

④进一步核查。审查人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时，认为需要进一步核查的，按照有关实地检查的规定进行核查。

(2) 实地检查

①检查类型：实地检查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立案调查、重大问题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等；

②事先告知：除有明确举报被审批人违法从事行政审批活动，或者事先告知可能妨碍检查过程中获得真实情况的外，进行实地检查应事先告知被审批人；

③实地检查方法：实地检查可以依法采取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等方法。对于检查项目按其影响程度，应分为关键项、重点项和一般项。关键项是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必须全部合格；重点项是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其余项目为一般项。实地检查结果实行综合判定；

④检查计划及准备：实地检查开展之前，应根据影响因素（人员、制度、环境）等的动态变化情况，选择检查内容，制订实地检查实施方案和计划。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检查方式（如事先通知或事先

不通知)、检查重点、检查时间、检查分工、检查进度等。审查人应准备好实地检查笔录、实地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根据既往检查情况,了解被审批人近期经营状况;

⑤工作人员及程序要求:本机关进行实地检查时,应指派两名以上审查人进行,并对所承担的检查负责。审查人应向被审批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被审批人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告知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组成、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及检查纪律。在被审批人陪同下,分别对有关文字资料、经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对于检查的内容,尤其是发现的问题应随时记录,并与被审批人员进行确认。必要时,可进行产品抽样或对有关情况进行证据留存(如资料复印件、影视图像等);

(3) 投诉举报:

①本机关应建立健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者信箱,落实受理或者处理的责任人员。应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②对个人或组织的投诉举报,本机关应登记受理,并依法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监督机关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③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4. 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6）《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7）《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诚信档案

1. 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以被审批人员的基本信息、审批证件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级信息等为基础，建立行政审批诚信档案；

2. 应明确诚信信息的具体内容，建立诚信信息的征集与更新、发布与管理等基本制度。诚信档案应通过网上审批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供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备查；

3. 行政审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申请人在一年内依法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应列入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4. 被审批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依法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后，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将该被审批人列入该被审批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十五、许可服务

(一) 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 个工作日内。

(二)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 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四)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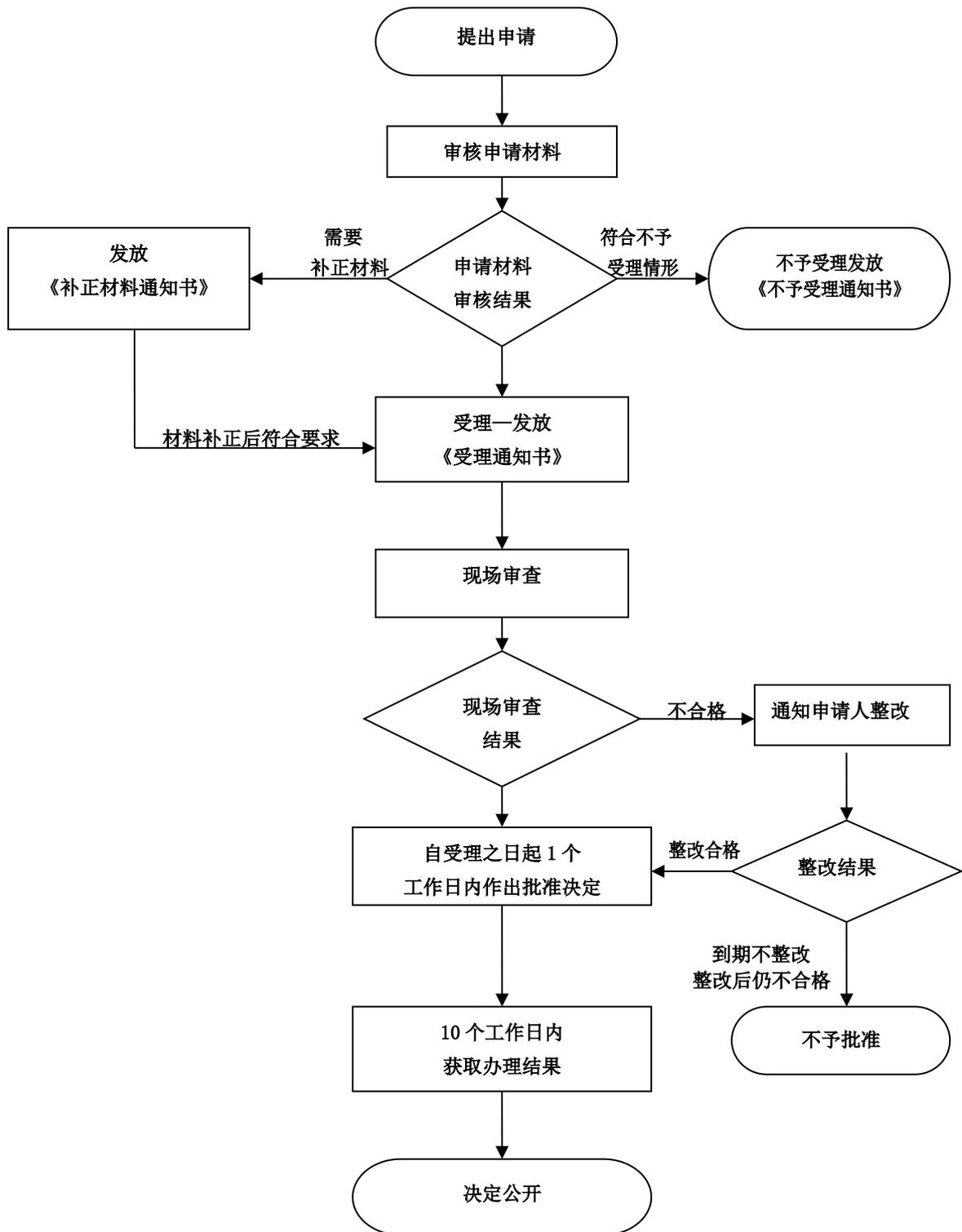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1.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备案证明办事流程示意图；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申请书。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申请书填写示范。

附件 1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备案证明办事流程示意图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备案证明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申请书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 产、经 营 申 请 书

申请事项：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生产 经营
许可 备案 变更

申请单位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样

目 录

填写说明

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2 生产许可（备案）申请表

表 3 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表 4 变更申请表

表 5 审查意见表

表 6 提交材料清单

表 7 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表 8 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表 9 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10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表 11 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表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注：表 1～表 6 为基本表，表 7～表 12 为可调表。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和“表5、审查意见表”由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部门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填写。

二、本申请书使用说明：

（一）表1~表6为基本表，各地使用时不应更改表中的项目设置；表7~表12为可调表，各地使用时可以对表格中的项目进行补充或调整。

（二）生产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一类”、“生产”和“许可”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2、表6、表7、表9、表10、表11、表12进行填报；

生产单位进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二类”或“第三类”、“生产”和“备案”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2、表6、表12进行填报；

经营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一类”、“经营”和“许可”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3、表6、表8、表10、表12进行填报；

经营单位进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二类”或“第三类”、“经营”和“备案”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3、表6、表12进行填报；

生产、经营单位变更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一类”、“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变更”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4、表6进行填报；

三、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一）表1、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是指申请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1. “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名称；“地址”栏，填写工商登记地址。
2. “原许可证编号”栏，由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栏，如果申请单位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果申请单位是非法人单位填写最高职位管理人的姓名。
4. “企业类型”栏，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5. “成立日期”栏，填写生产或经营单位批准成立的日期。
6. “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栏，仅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填写，其中的“地址”栏按所在地的实际地址填写。

（二）表2、生产许可（备案）申请表

1. “产品名称”栏，应填写该产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的名称。
2. “产量”栏填写申请许可品种的产量或填写要求备案品种的产量。
3. “主要流向”栏，填写产品的主要销售流向、用途。申请单位依据实际情况，主要销售流向可以填写本市（地）、本省（市）；属于销往外省（市）的，应填写具体

省（市）或地区名称；属于出口的，应填写出口的国别或地区；用途可以填写自用、购买方生产某类产品、转销等。

4. “现有生产能力”栏，填写生产装置现有的设计生产能力。

（三）表 3、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1. “品名”栏，应填写该易制毒化学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名称。

2. “销售量”栏，填写申请许可品种的销售数量或要求备案品种的销售数量。

3. “主要流向”栏，填写该易制毒化学品的主要销售流向、用途。主要销售流向的填写同上述表 2；用途可以填写购买方生产某类产品、转销等。

4. “经营方式”栏填写申请许可或备案的经营方式，如批发、零售或分销网点的说明。

（四）表 4、变更申请表

填写变更前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变更前后单位名称，变更前后许可或备案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及数量。

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时，也需填写该表相应内容。

（五）表 5、审查意见表

1. “审查意见”栏，可填写分级审查各级的意见，并署本级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2. “证书颁发部门意见”栏，填写是否给予颁发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决定，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

（六）表 6、提交材料清单

填写申请许可或备案时提交材料的名称和序号。

（七）表 7、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由生产单位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生产条件进行概述，其中“提交材料编号”栏，填写表 6 中提交材料的序号。其中“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构情况”，是指对该预案包括的主要内容方面进行概述，如是否有指挥、执行机构设置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措施，后期处置程序等内容。

（八）表 8、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由经营单位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经营条件进行概述，其中“提交材料编号”栏，填写表 6 中提交材料的序号。

（九）表 9、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1. 本表主要填写反应器、换热器、塔器、分离器、重要储罐、重要机泵及其它特种设备等；压力容器类别的填写以 I、II、III 表示，非压力容器不填写；选购的定型通用设备可只填写制造单位名称及有无符合的资质栏，非标设备须同时填写设计单位名称及有无符合的资质，自制设备应注明“自制”并说明与国家有关规定的符合情况。

2. “属于淘汰设备的情况”栏，填写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有关规定中的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已用年限等。

（十）表 10、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填写生产、经营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有关的情况。

（十一）表 11、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填写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设施情况。

（十二）表 1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填写本单位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要点，如名称、目录等。

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原许可证（备案证明）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从业人员人数			技术/销售、管理人员人数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仅 经 营 单 位 填 写	经营场所	地址			
			产权			
储存设施		地址				
		产权		储存能力（吨）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p>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内容是真实的，并对此及其后果负责。</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表 3

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序号	品名	销售量 (吨/年)	主要流向	备注	
				上年度销售量 (吨)	经营方式

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在标识“许可”的方框中打“√”；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在标识“备案”的方框中打“√”。

表 4

变更申请表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许可范围变更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品名	数量(吨 /年)	主要流向	品名	数量(吨 /年)	主要流向	

表 5

审查意见表

审 查 意 见	
证 书 颁 发 部 门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p>

表 6

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备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第4项。	
6	县（市）安监局同意备案的意见。	

表7

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序号	生产条件要素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及主要生产范围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构情况		
4	易制毒化学品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及流程方框图		
5	单位生产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技术岗位名称、数量，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管理制度等情况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说明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		
9	符合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情况		

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免填第 1、5、6 项内容。

表 8

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序号	经营条件要素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及主要经营范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3	经营场所面积，是否固定；经营场所属于租赁的，是否有书面租赁合同		
4	销售方式（直销、代销，批发、零售）情况；若存在分销机构，说明其机构设置和管理情况，以及代理商的资质和分布情况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说明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		
7	符合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情况		

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免填第 1 项内容。

表 9

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	数	压力	设计或制造单位情况	提交材
---	----------	---	----	-----------	-----

1	库房或仓储场所建筑面积, 储存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及数量		
2	同库储存的其他化学品名称、数量		
3	库房或仓储场所有无符合规定的隔离措施, 安全、防盗措施及监控设施等情况		
4	储罐(容器)名称、容积、数量及储存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5	仓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自我评价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1

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	----	----	--------

1	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	污染物处理的工艺流程简述		
3	污染物处理的设施、设备简述		
4	污染物排放时的实际浓度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	----	----	--------

1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要点		
2	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要点		
3	易制毒化学品各级责任人、各部门责任制要点		
4	易制毒化学品进货、采购管理制度要点		
5	易制毒化学品半成品管理制度要点		

注：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免填第 5 项。

附件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申请书填写示范

申请编号：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受理日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申请书

申请事项：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生产 经营
许可 备案 变更

申请单位_____XXXXX 有限公司_____

经 办 人_____XXX_____

联系电话_____XXXXXXXXXXXX_____

传 真_____XXXXXX_____

填写日期_____XX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样

目 录

填写说明

- 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 表 2 生产许可（备案）申请表
- 表 3 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 表 4 变更申请表
- 表 5 审查意见表
- 表 6 提交材料清单
- 表 7 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 表 8 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 表 9 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 表 10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 表 11 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 表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注：表 1～表 6 为基本表，表 7～表 12 为可调表。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和“表5、审查意见表”由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部门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填写。

二、本申请书使用说明：

（一）表1~表6为基本表，各地使用时不应更改表中的项目设置；表7~表12为可调表，各地使用时可以对表格中的项目进行补充或调整。

（二）生产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一类”、“生产”和“许可”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2、表6、表7、表9、表10、表11、表12进行填报；

生产单位进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二类”或“第三类”、“生产”和“备案”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2、表6、表12进行填报；

经营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一类”、“经营”和“许可”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3、表6、表8、表10、表12进行填报；

经营单位进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二类”或“第三类”、“经营”和“备案”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3、表6、表12进行填报；

生产、经营单位变更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一类”、“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变更”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4、表6进行填报；

三、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一）表1、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是指申请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1. “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名称；“地址”栏，填写工商登记地址。

2. “原许可证编号”栏，由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栏，如果申请单位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果申请单位是非法人单位填写最高职位管理人的姓名。

4. “企业类型”栏，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5. “成立日期”栏，填写生产或经营单位批准成立的日期。

6. “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栏，仅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填写，其中的“地址”栏按所在地的实际地址填写。

（二）表2、生产许可（备案）申请表

1. “产品名称”栏，应填写该产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的名称。

2. “产量”栏填写申请许可品种的产量或填写要求备案品种的产量。

3. “主要流向”栏，填写产品的主要销售流向、用途。申请单位依据实际情况，主要销售流向可以填写本市（地）、本省（市）；属于销往外省（市）的，应填写具体省（市）或地区名称；属于出口的，应填写出口的国别或地区；用途可以填写自用、购买方生产某类产品、转销等。

4. “现有生产能力”栏，填写生产装置现有的设计生产能力。

(三) 表 3、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1. “品名”栏，应填写该易制毒化学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名称。

2. “销售量”栏，填写申请许可品种的销售数量或要求备案品种的销售数量。

3. “主要流向”栏，填写该易制毒化学品的主要销售流向、用途。主要销售流向的填写同上述表 2；用途可以填写购买方生产某类产品、转销等。

4. “经营方式”栏填写申请许可或备案的经营方式，如批发、零售或分销网点的说明。

(四) 表 4、变更申请表

填写变更前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变更前后单位名称，变更前后许可或备案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及数量。

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时，也需填写该表相应内容。

(五) 表 5、审查意见表

1. “审查意见”栏，可填写分级审查各级的意见，并署本级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2. “证书颁发部门意见”栏，填写是否给予颁发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决定，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

(六) 表 6、提交材料清单

填写申请许可或备案时提交材料的名称和序号。

(七) 表 7、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由生产单位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生产条件进行概述，其中“提交材料编号”栏，填写表 6 中提交材料的序号。其中“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构情况”，是指对该预案包括的主要内容方面进行概述，如是否有指挥、执行机构设置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措施，后期处置程序等内容。

(八) 表 8、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由经营单位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经营条件进行概述，其中“提交材料编号”栏，填写表 6 中提交材料的序号。

(九) 表 9、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1. 本表主要填写反应器、换热器、塔器、分离器、重要储罐、重要机泵及其它特种设备等；压力容器类别的填写以 I、II、III 表示，非压力容器不填写；选购的定型通用设备可只填写制造单位名称及有无符合的资质栏，非标设备须同时填写设计单位名称及有无符合的资质，自制设备应注明“自制”并说明与国家有关规定的符合情况。

2. “属于淘汰设备的情况”栏，填写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有关规定中的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已用年限等。

(十) 表 10、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填写生产、经营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有关的情况。

(十一) 表 11、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填写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设施情况。

(十二) 表 1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填写本单位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要点，如名称、目录等。

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名称		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		XX 县 XX 镇 XX 村			
	邮政编码		XXXXX	电子邮箱	XXXXX	
	原许可证（备案证明）编号		XXXXX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XXXXX			
	企业类型		XXXXX	成立日期	XXXXX	
	从业人员人数		60	技术/销售、管理人员人数	20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80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90	
	仅 经 营 单 位 填 写	经营场所	地址	XX 县 XX 镇 XX 村		
			产权	XXXXX		
储存设施		地址	XX 县 XX 镇 XX 村			
		产权	XXXXX	储存能力（吨）	60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p>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内容是真实的，并对此及其后果负责。</p> <p>主要负责人（签字）：XXX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3

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序号	品名	销售量 (吨/年)	主要流向	备注	
				上年度销售量 (吨)	经营方式

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在标识“许可”的方框中打“√”；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在标识“备案”的方框中打“√”。

表 4

变更申请表

内容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许可范围变更							
序 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品名	数量(吨 /年)	主要流向	品名	数量(吨 /年)	主要流向	

表 5

审查意见表

审 查 意 见	
证 书 颁 发 部 门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p>

表 6

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备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第 4 项。	
6	县（市）安监局同意备案的意见。	

表 7

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序号	生产条件要素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及主要生产范围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构情况		
4	易制毒化学品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及流程方框图		
5	单位生产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技术岗位名称、数量，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管理制度等情况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说明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		
9	符合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情况		

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免填第 1、5、6 项内容。

表 8

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序号	经营条件要素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及主要经营范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3	经营场所面积，是否固定；经营场所属于租赁的，是否有书面租赁合同		
4	销售方式（直销、代销，批发、零售）情况；若存在分销机构，说明其机构设置和管理情况，以及代理商的资质和分布情况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说明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		
7	符合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情况		

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免填第 1 项内容。

表 9

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压力容器类别	设计或制造单位情况		提交材料编号
				单位名称	有无符合规定的资质	
属于淘汰设备的情况						
主要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自我评价						

表 10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库房或仓储场所建筑面积, 储存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及数量		
2	同库储存的其他化学品名称、数量		
3	库房或仓储场所有无符合规定的隔离措施, 安全、防盗措施及监控设施等情况		
4	储罐(容器)名称、容积、数量及储存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5	仓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自我评价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1

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	污染物处理的工艺流程简述		
3	污染物处理的设施、设备简述		
4	污染物排放时的实际浓度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要点		
2	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要点		
3	易制毒化学品各级责任人、各部门责任制要点		
4	易制毒化学品进货、采购管理制度要点		
5	易制毒化学品半成品管理制度要点		

注：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免填第 5 项。